联 合 国 S/PV.586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六七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1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库马洛先生	(南非)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蜡翊凡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哈利勒扎德先生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8/135）

08-30602 (C)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报的报告(S/2008/13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黎巴嫩代表的来信，她在信中要求邀请她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齐亚德女士（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 1773（2007）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的各项主席声明，并欢迎秘书长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报告（S/2007/641）和 2008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S/2008/135）。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明决意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所表示的关切。安理会强调，一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必须在所有关键问题上取得更大的进展，才能实现永久停火，达成长期解决。

“安全理事会还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该地区有关各方加紧努力，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包括在这方面与秘书长通力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吁请所有各方遵守尊重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安理会欣见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一步加强了合作。

“安全理事会强调根据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8/8。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3 时 15 分散会。